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1〕13号

关于2020年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整改工作督导复查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巩固合格评估成效，兜住高校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底线，我办于2020年11月会同教育部有关司局单位，组织教学、评估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工作组，对吉林动画学院、宁波财经学院、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广东科技学院、陇东学院6所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工作进行了督导复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发现的问题

工作组发现，6校自合格评估以来，整改情况和评建效果总体较差，部分高校关键办学指标存在不同程度滑坡甚至降为不合格，在办学定位、师资队伍、经费投入、教学管理和教学条件改善方面问题突出，大部分民办高校不顾教学条件支撑能力盲目扩大招生规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监

督指导普遍缺位，人才培养质量难以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不到位，整改效果总体较差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2013 年开展合格评估）对专家组提出的办学目标定位、教师队伍结构、教学经费投入、专业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管理等 6 方面问题基本未整改。**陇东学院**（2013 年开展合格评估）对专家组提出的办学目标定位、教师数量结构、学科专业布局、应用型人才培养、教学质量保障等 5 方面问题基本未整改（甘肃省教育厅多次监督指导，但学校整改不力）。**吉林动画学院**（2014 年开展合格评估）对专家组提出的教师数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学科专业建设薄弱、教学质量监控不足等问题整改不到位、效果不明显。**宁波财经学院**（2014 年开展合格评估）对专家组提出的课程体系与人才培养定位契合度不高、师资结构欠合理、实验室开放管理不够等问题整改不到位、效果不明显。**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2016 年开展合格评估）对专家组提出的师资队伍结构失衡、学科专业布局不合理、教学管理薄弱等问题整改不到位、效果不明显。**广东科技学院**（2017 年开展合格评估）基本完成整改任务、效果比较明显，在优化师资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产学研合作育人成效等方面虽有落实但仍需持续推进。

（二）教师数量严重不足，教学质量难以保证

1. **生师比大幅上升甚至不合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评估办法》）规定，高校生师比不得高于 22:1（艺术类院校 17:1，财经类院校 23:1）。6 校合格评估后扩大招生规模，缩减或未同步充实

师资，导致生师比显著上升、甚至变为不合格。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在校生折合数增加 12776.6 人，增幅达 56.6%，教师折合数增加 162 人，增幅仅 13.6%，生师比大幅上升为 26.1:1。**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在校生折合数增加 6645 人，增幅达 25.4%，教师折合数却减少 7 人，生师比大幅上升为 25.6:1。**陇东学院**在校生折合数增加 1756 人，增幅 12.1%，教师折合数增加 15 人，增幅 2.2%，生师比上升为 22.9:1。**吉林动画学院**在校生折合数增加 235 人，增幅 2%，教师折合数却减少 57.5 人，生师比上升为 18.6:1。以上 4 校生师比上升为不合格。

宁波财经学院生师比由评估时 20.7:1 上升为 22.4:1，**广东科技学院**生师比由评估时 19.1:1 上升为 21.6:1。以上 2 校生师比上升接近上限。

2. 分专业师资短缺问题突出。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本科专业的生师比一般不高于 18:1（动画等艺术类专业的生师比一般不高于 11:1）。**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机器人工程、音乐学、舞蹈编导等 8 个本科专业的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为 0，商务英语等 3 个专业的生师比均超过了 100:1。**陇东学院**小学教育等 5 个专业生师比全部在 30:1 以上，财务管理专业甚至高达 73.4:1。**吉林动画学院**全校 33 个本科专业中有 11 个艺术类专业的生师比超过 20:1。

3. 思政课专职教师缺口较大。《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要求高校思政课专职教师与在校生的比例不低于 1:350，6 所高校均未达标，其中：**吉林动**

画学院该比例为 1:528、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为 1:722、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为 1:456、陇东学院为 1:512，差距较大；宁波财经学院为 1:353、广东科技学院为 1:362，接近规定值。

（三）教学投入不达标，办学条件较差

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不合格。**按照《评估办法》规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应不低于 13%。**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 2017—2019 年均不合格，2019 年为 8.7%。**宁波财经学院** 2019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为 9.9%。**吉林动画学院**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自评估后连续 5 年不合格，2019 年为 12.4%。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投入占比不合格。**按照《评估办法》规定，高校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应不低于 10%。**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2019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占比仅为 3.2%。

3. **条件建设弱化虚化。****吉林动画学院**招生数量和本科专业均有所增加，但校内实验室数量由 2016 年 233 个减少为 2020 年 190 个，降幅近 20%。**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由评估时 8.62 平方米减少为 2020 年的 7.68 平方米。**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部分教室陈旧，黑板破损、扩音器回声严重，学生听课效果无法保证，部分实验室安排实验任务极少、利用不充分，教学日常运行维护存在漏洞。

（四）教学管理比较松散，质量保障不到位

1. **专业建设存在明显不足。****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评估后增加 16 个本科专业，但部分专业不具备实习实训条件、

教师短缺甚至没有专业教师。**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设有 9 个二级学院，但商学院、人文艺术学院、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3 个学院的学生总数高达 19406 人，占在校生总数 71%，会计学等专业规模过大，师资结构性短缺和课程资源不足问题突出，开设大量大班课、合班课，影响教学质量。

2.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不到位。6 校普遍存在专业课试卷题目设置简单、评分区分度不大，毕业论文选题不合理、工作量不足、低级错误较多，课堂教学管理不严、学生旷课、上课玩手机不听课等问题，教学效果不佳。

3. 教学管理队伍力量薄弱。**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在校生、专业数和课程门数均有大幅增长，但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没有跟上，教务处 9 位工作人员难以保证 3 万在校生的教学日常运行，校级教学督导 13 人和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未能发挥应有作用，对教学质量监控不够。**陇东学院**教务运行效率不高，教务管理系统无法有效使用，全校教师排课、调课和学生选课只能在教务处办公室手动完成。教务处、教学科研服务中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教学质量控制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的专职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余工作人员为自有专任教师兼职或合同制、季节性用工，教学管理力量薄弱、管理比较混乱。

4. 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不达标。按照《评估办法》规定，学校《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合格率应达到 85%，**吉林动画学院**高新校区体育馆等运动场地短缺，学生户外运动开展困难，学校评估后连续 5 年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均不达标，2019 年仅为 64.7%。

(五) 超范围统计、报送评估数据

按照《评估办法》规定，专任教师计算方法是：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 1:1 计入，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 50% 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包括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

经核查 6 校提供的专任教师名单、课表或评教数据、聘用合同、人事工资系统数据、社保缴纳记录、纳税记录、工资和劳务费的财务明细账和银行流水，部分专任教师没有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无社保缴纳记录或工资发放记录，其中，**吉林动画学院** 78 人（自有教师 48 人、外聘教师 30 人），**宁波财经学院** 259 人（自有教师 60 人、外聘教师 199 人），**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305 人（自有教师 178 人、外聘教师 127 人），**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188 人（自有教师 48 人、外聘教师 140 人），**广东科技学院** 172 人（自有教师 171 人、外聘教师 1 人），**陇东学院** 130 人（自有教师 101 人、外聘教师 29 人），不应统计为专任教师。经核查 6 校提供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发现部分经费不属于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其中：**吉林动画学院** 250 万元，**宁波财经学院** 54.47 万元，**广东科技学院** 2120.5 万元，**陇东学院** 453.53 万元，不应统计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二、工作要求

(一)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近年来，我办以抽查方式开

展督导复查发现，新建本科院校重评估、轻改进现象普遍存在，整改不到位，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等关键办学指标全面滑坡甚至不合格问题严重，师生反映强烈；一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没有按照要求监督指导所属高校开展问题整改、没有部署自查自纠、没有依规采取限制措施，高校办学不规范时有发生。针对存在的问题，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专题研究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整改和办学规范问题，做好所属高校的监督指导工作，坚决防止问题反复、恶化，保证基本教育教学质量。

（二）约谈并限期整改。请吉林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教育厅、甘肃省教育厅分别对吉林动画学院、宁波财经学院、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湖南涉外经济学院、陇东学院的主要负责同志和举办者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整改期为一年。约谈要正式、严肃。限期整改期间，各地要对有关高校采取减少招生人数、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等限制措施，并依照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请于2022年3月15日前，将约谈情况、限制措施落实情况、高校整改报告报我办。我办将再次组织工作组对上述高校进行明察暗访，如发现各地限制措施落实不到位、高校整改不力或问题依然突出，将向社会公开曝光，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请广东省教育厅指导广东科技学院抓紧完成优化师资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产学研合作育人成效等整改任

务，继续充实专任教师和思政课专职教师。

（三）全面排查问题。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地区2012年以来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高校整改情况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纠正。排查重点包括：

1. 整改落实情况。对照合格评估专家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组考察报告》中提出“发现的问题及其分析”等，对高校近年来整改情况进行逐条核查。

2. 基本办学情况。对照《评估办法》规定，对高校合格评估以来的办学条件、教学管理、办学质量等方面办学数据变化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对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对。

请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排查发现各校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报送我办。我办将继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并将督导复查结果作为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

我办联系人及电话：陈江璋 010-6609782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邮政编码：100816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

办公室

抄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财务司、高等教育司